# 2024年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大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4-25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行政复议申请书完...*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一**

被申请人 :牡丹江市交通指挥中心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依法认定申请人无责。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x年2月 日作出的第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申请人与 之间不属交通事故，申请人无责：

1、 被申请人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成因与事实不符。经《痕检鉴定书》的确认，申请人的出租车\_\_\_ 据 年 月 日时许当时出事现场的事实部分，申请人的车辆顺着东 条路直行，由于天冷路滑，申请人行驶缓慢，这时， 准备自西向东横穿东 条路，由于 年事已高，申请人特别注意与\_\_ 保持一定的距离，待申请人从 身边驶过，发现 不见了，然后下车查看。申请人马上就将 扶起，\_\_便侧卧在申请人车辆的后側右部，这就是《痕检》的真正形成原因。

2、《痕检》的尘土刮擦，并不能确认就是申请人的车辆撞击\_\_ 所致。尘土刮擦的部位在车辆的后部，根据申请人与 的行走方向而论，就是申请人刮撞到的话，也应该是在车辆的右侧，而不是在车辆的后部，只有在追尾的情况下才能出现这样的后果。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申请人与\_\_受伤没有因果关系。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故成因不合常理，对申请人应负全责的认定不能成立。

3、\_\_摔倒，是自己所为。是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行为。据现场目击者称，\_\_在\_\_x年6月时，也发生了同样的撞车事件，并且结合本案的案情，\_\_的行为就是恶意“碰瓷”，是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之间不属交通事故，申请人无责。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黑龙江省交通厅

申请人：

\_\_x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二**

xx年1月3日，\_\_\_\_\_\_县工商局以销售假电表为理由，以\_\_\_\_工字第\_\_\_\_号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_\_\_\_\_\_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在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后，\_\_\_\_\_\_\_县工商局委托\_\_\_\_\_\_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批电表作了抽样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该批电表为质量合格的真表。\_\_\_\_\_\_县工商局认识到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的，遂于xx年3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道歉说明，并于当天将营业执照返还该申请人。鉴于被申请人已正式撤销了原处罚决定，并已将营业执照返还给申请人，因此特申请撤回复议申请。以上请求，请予以审查决定。

此致

\_\_\_\_\_\_\_\_省\_\_\_\_\_\_市工商局

申请人：安\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三**

出生年月：1991年6月22日

通信地址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北师范大\*\*\*

联系方式：187440\*\*\*\*\*

被申请人：麻城市人民政府 地址：黄冈市麻城市金桥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蔡绪安 职务：市长

行政复议请求：

麻城市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黄冈市人民政府责令麻城市人民政府对我的申请作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向我道歉。

事实和理由：

20xx年9月26日，本人向麻城市人民政府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书，据邮局短信可知麻城市政府在9月30日就收到了我的申请书，但直到20xx年10月22日才电话通知我收到了我的邮件 ，同时我告知对方尽快书面回复我的申请，但时至今日麻城市政府没有任何回复。实际上，我在书面邮件上明确注明希望通过书面邮寄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事后我还给麻城市政府打电话，但依旧无果，望贵政府能给我一个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我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麻城市此种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已然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我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是完全合法的，希望贵政府能尽快给予我回复！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公民监督政府，请查明有关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黄冈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四**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

请求撤销编号：\_\_的《\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20\_\_年\_月\_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本人将车牌为鲁\_\_车停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十余米处，临时接人上车，在即将驱车离开的时候被交警警车拦下。当时一民警未表明身份，直接说：“驾驶证，行车证，有保险吗?”本人将证件交出，出面的两位警察二话不说拿了证件，转头就走。本人急忙上前询问理由和表示需要开车回乡下老家吃午饭，希望取回证件。民警这才表示本人违章停车需要交罚款，本人在争论时强烈表示立即驶离的意愿并提出这种情况下应该先警告，民警却说：警告不过来。而当本人指出附近另一辆违章停车在十字路口拐角处为何无警察管理时，该民警这样回答：忒忙，管不过来。本人在辩解被无视后只能交付罚款才拿回证件。该民警在没有对本人所指的违章车提出异议的同时，除了以太忙为由推脱并没有管理本人所指违章车，随即开车往东面谷山路方向离去。

(另，该民警自始自终都没有提出让本人驾车离开让道路畅通，而且拿走本人相关证件的行为只能逼迫本人把车依然停在原位。该民警警车就在本人面包车前几米处停驶，在缴纳罚款时，该民警称所在副驾驶位置不能缴纳，让本人在靠近路中心的主驾驶位置的第三名未下车民警缴纳(该民警原话：南边交不了，向北边交去)。该民警不考虑本人和其他车辆道路安全和道路畅通问题，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他作为一个交警应尽的职责。)

申请人认为：

一、该民警的执法程序违反了20\_\_年\_月\_日公安部部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_\_年\_月\_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为《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第十条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款规定。

二、该民警所开具的《\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中所填违法行为代码为10390，处罚依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为《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且不论民警同志所开处罚决定书所填处罚依据为《道法》第九十条，民警同志并没有警告本人驶离，还以本人相关证件要挟本人缴纳罚款。

三、具体对照而言：

1、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两名警察不但没有表明身份，而且在要求本人出具证件时态度极其傲慢;

3、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十条：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记录的内容进行核对;对持证人的相貌与驾驶证上的照片进行核对。必要时，可以要求驾驶人出示居民身份证进行核对。

该民警在拿到本人出具的证件后转头就走，并没有核对;

4、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极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诉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再次强调，该民警在本人在场并主动表示愿意立即离开的情况下，依旧坚持开具《\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与《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符，违背立法本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警号为086632、姓名为\_\_的民警于20\_\_年\_月\_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对申请人车牌为鲁\_\_车停放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的违章停车一事的处理程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一)(二)款之规定;执法依据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认定为执法程序有严重瑕疵，执法依据适用不当。

据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支持本申请人的申请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五**

住址：\_\_\_\_\_\_\_县\_\_\_\_\_\_\_乡\_\_\_\_\_\_\_村三队 电话：\_\_\_\_\_\_\_

被申请人： \_\_\_\_\_\_市土地管理局，负责人：许某 职务：书记

住址： \_\_\_\_\_\_\_市人民路\_\_\_\_\_号， 电话： \_\_\_\_\_\_\_。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或变更 市土地管理局“ 市 字[ ] 号文，即《关于对武 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理决定》。

主要事实及理由：

武 原为水 县 乡 村三队村民， 年元月，根据国家关于对企业实行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方式寻求企业发展的政策，承包了 农工商总公司下属的\_\_\_\_\_\_\_\_机械厂，出任厂长，承包期为 年，后经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批准，依法变更了公司名称，为 有限责任公司。

原 机械厂面积为 平方米， 年 月 日领取了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因当时该厂与少年管教所存在土地界线的争议，故一部分土地凭证没有申领。 年 月 日武 承包后，依法向县土地管理局申领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面积为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时间是 年 月 日。

武 出任厂长后，为使企业摆脱困境，经队、村以及 农工商总公司同意，组建了 有限公司。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扩大，准备新建部分厂房，于 年 月 日正式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房的用地申请，队上签署了同意办理的意见，而恰在此时，村上与公司因承包租金问题发生争议，不给报件盖章并骗走了土地使用证，致使建房用地手续不够完善。

有限公司为使企业正常运转，起死回生，出租部分土地，以盘活土地资产，从总体上讲是符合国家关于盘活土地资产有关政策的而市土地管理局对其进行的`处理不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实事求是原则，而是不顾客观实际和后果，欲将企业一棍子打死，这有悖法律关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是不适当的。具体来说，市土地管理局行政决定的不当之处主要是：

1.主体错误。市土地管理局[ ]号文的处理对象是武 ，而实际上武 只是继宏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将自然人与法人混为一体。主体错误，处罚不能成立。

2.适用法律错误。市土地管理局处理决定第一项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该条文是针对非法转让土地，而非出租集体合法使用的建设用地。处理决定第二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中发[ ]号文件的“精神”进行处罚，这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应遵循的有关规定。再者，中央 号文件下发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亦下发了《关于贯彻的通知》，中央和自治区两个文件通知的精神实质在《通知》中很清楚，即“切实保护耕地”、“冻结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而并非土地管理局处理文件第二项所行使的“收回其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的法律依据。

处理决定第二项中“收回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 村三队集体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一，继宏公司法人代表武 与三队签订有合法的承包企业合同，合同正在履行中，承包企业时当然包括企业用地;第二，《 自治区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乡(镇)村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出让，严禁买卖和荒废。生产经营停止后须将土地归还集体。”继宏公司不但未停止生产经营，而且正在充分利用土地，不应重新安排给三队使用。

3.查明事实不清

(2)建房时经过了集体土地所有人 村和队的同意;

(3)房屋没有办下房产证是因为与 村就承包费交纳产生争执，不盖章无法申办;

(4) 村将土地使用证原件骗走，导致相关手续无法申办;

(6)该地块 余平方米房屋只出租了房屋，而空闲地块才出租了部分土地，市土地局将出租房屋的行为，按出租土地处理，显然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

4.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就 公司来说，使用的土地在其前身 机械厂时大部分为闲置土地，荒废多年，就连集体租金都没法上交， 公司盘活土地资产，合理利用，这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土地管理法》第7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扩、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公司合理利用土地，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既是土地使用者的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如果我们刻意去追求一种看似合法赦质不利于企业和社会发展的形式，这有悖法律立法精神。 市土地管理局 [ ] 号文件决定让 公司在 日内自行拆除 平方米的房屋，在第二项中又规定“如该片土地继续出租，联营建厂，其土地使用权必须先转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这说明该片土地是允许进行工业或建设使用的，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也批准为建设用地。市土地局不让其补办有关手续而必须先拆除后办手续再盖房子是没有合理性的。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中共中央11号文件的《通知》第四点第二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土地，必须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后，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手续”，而并非要求一律拆除。

综上所述，综观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 市土地管理局[ ]号文件处理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明显不当，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第1、2、5、点的规定，请求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或予以变更市土地管理局[ ] 号文件，以维护国家、集体、企业乃至个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x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六**

申请人:xxx，性别，xx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xxxxxxxxxxxxx厅，地址：xxxxxxxxxxxxxxx号。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xxxx年xx月2xx日得知，被申请人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c4100059502)，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没有履行听证程序的情况下，做出批复，程序违法，应当撤销。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二、批复内容与备案的建设项目不符，依据事实不清，应当依法撤销。

20xx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同一个项目，同一个文号，同一时间，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依据不明，应当依法撤销。

三、缺乏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材料不全，应予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附录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七**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案由：因对\_\_\_\_\_\_（单位）\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号处理决定不服，申请复议。

此致

敬礼！

申请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八**

申请人：

性别：女

年龄：岁

单位：

职业：

住址：x市x区x小区120幢35号

被申请人：x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x市路x号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x年x月xx日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通知书》(x劳工伤认326号)具体行政行为，向x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要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事实及理由：我丈夫王系x市xx公司职工，x年x月被借调至x市x区x单位，从事岗位工作。年3月13日上午10时30分许，在x单位办公室突发病，同事当即拨打120急求电话，x市人民医院现场抢救，并以“呼吸心跳骤停”收住院，住院后诊断为：多发脑干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深度昏迷，提示脑死亡。在抢救治疗过程中，x单位、xx公司领导十分关心，聘请专家，医院也是本着人道主义精神积极采取措施救，最终王于年3月19日呼吸心跳停止，3月28日医院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死亡原因系：多发脑干大量出血。xx公司于年3月30日向x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申请，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认为王在工作中突发疾病，经抢救155小时后死亡的情形，不属于视同认定工伤范围。我认为x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结论不正确。理由：

二、王突发疾病没有当场死亡，但病情严重，呼吸心跳骤停，送往医院后，经医院评定，达深度昏迷7分，诊断为脑死亡。后经医院的积极救治，延迟了呼吸心跳停止的时间，有医院的诊断证明书及抢救经过为证。

因此我认为：王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应该认定因工死亡。王死亡给家庭造成了极大的损失，使本来生活拮据的家更加贫困，70多岁的母亲年迈体弱无收入;做为妻子的我无正式工作，收入极低，孩子年幼仅5岁。如果王在48小时内不经积极救治呼吸心跳停止，我们的待遇就可以得到补偿。但是王没有在48小时抢救之内死亡的原因是医疗机构的救死扶伤的积极救治、是家人不放弃不抛弃的努力、是单位领导的全力关心才延缓了生命、延迟了呼吸心跳停止的时间，劳动保障局认为的王发病155小时之后死亡，不属于因为死亡的情形，我们就得不到应有的待遇，对此我们不能理解。

劳动法律规范所体现的是倾斜立法、保护弱者的原则。提请复议。

xxx

日期：xx年年xx月xx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九**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20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xx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敬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十**

申请人\_\_\_，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县\_\_\_镇\_\_\_村。

被申请人\_\_\_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_\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_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_\_\_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_\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_\_\_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_\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_\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_\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_\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_\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_\_\_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_\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快速充值

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五、告知事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_\_\_\_年第\_\_\_\_期和\_\_\_\_年第\_\_\_\_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_\_\_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 \_\_日

申请人\_\_\_，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县\_\_\_镇\_\_\_村。 被申请人\_\_\_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_\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_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_\_\_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_\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快速充值

如果\_\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_\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_\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_\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_\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_\_\_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_\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_\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_\_\_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_\_\_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_\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五、告知事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_\_\_\_年第\_\_\_\_期和\_\_\_\_年第\_\_\_\_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_\_\_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

\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_\_\_(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_\_\_\_\_\_\_\_\_\_

年月日

附件：

申请人：×××(填写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其中，公民申请复议的，须填写姓名、性别、年龄、具体工作单位及职务或具体所在地及身份;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直接填写单位全称即可)

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不列此项)

住(地)址及联系方式：×××××××××××××(公民申请复议的，填写身份证记载的住址、现住所(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填写单位住所地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公民申请复议的，不列此项)

委托代理人：×××(没有委托代理人的，不列此项)

被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案由：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名称)，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

一、复议请求

(二)×××××××××;

……。

二、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一)×××××××××;

(二)×××××××××;

(三)×××××××××;

……。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附件：1.身份证明复印件(公民申请复议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即可;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没有委托代理人的，不列此项)

3.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据材料(申请人须在证据材料清单上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月××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十一**

申请人：\_\_，性别：\_\_，出生年月\_\_。

家庭住址：\_\_，联系电话：\_\_\_。

被申请人：\_\_，住址：\_\_\_\_。

法定代表人：\_\_\_，职务：局长。

行政复议请求：责令办理房产权转移

事实和理由：近日，到诸城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房管部门以自书遗嘱需公证为由拒绝受理。

一、自书遗嘱，遗嘱人死亡后，根据《继承法》的规定，自书遗嘱就生效，因此这份自书遗嘱是一份有效文书。

二、《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四）继承、受遗赠；该条规定了遗嘱继承生效后或者遗嘱继承这个事实发生后就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无需自书遗嘱公证。

三、被申请人的《答复》中提到“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尚需提供其生效的有效的证明”，也就是说被申请人对自书遗嘱真实性和合法性产生怀疑，《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屋登记。”也就是说，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申请人负责，房管部门及登记人员不担责。对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能保证的情况，《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也做了规定，具体如下：“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证明当事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获取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可以撤销原房屋登记，收回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或者公告作废；申请人提交错误、虚假的材料申请房屋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继承法》第七条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登记部门对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产生怀疑的，《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也作出了规定。登记人员就“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申请人询问，询问结果应当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归档保留。

四、《答复》中提到要申请人提交“有效继承证明”，难道我们提交的“继承证明”不是有效的吗？你房管部门怎么能断定我们提交的“继承证明”不是有效。《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继承证明”，这个继承证明就自书遗嘱，这个自书遗嘱就是有效的，如果没有效，申请人承担一切责任。《房屋登记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无需你登记部门和登记人员负责。

五、《答复》中强调《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尚有效，这个《通知》的法律效力连“部门规章”都称不上的文件，我们并不否认无效。

（一）、该《通知》与《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矛盾。《房屋登记管理办法》20\_\_年7月1日生效，本办法并未提出要求“继承证明”（自书遗嘱）公证。

（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前置许可由法律、行政法规设置，部门规章无权设置，何况连部门规章都不是这个《通知》更无权设置前置许可。

此致

诸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时间：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十二**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民族：＿＿＿职务：＿＿＿工作单位：＿＿＿＿＿＿＿

住所：＿＿＿＿＿＿＿＿＿＿＿＿＿＿＿＿＿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案由：因对＿＿＿＿＿＿＿（单位）＿＿＿＿年＿＿月＿＿日＿＿号处理决定不服，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此致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附：本申请书副本＿＿＿份。

原处理决定书＿＿＿份。

其它证明文件＿＿＿件。

注：申请复议的理由主要陈述原处理决定中事实不符，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处罚处理不当，程序违法等问题。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十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

委托代理人：……（律师只写其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申请人因\_\_\_\_\_\_\_\_\_（案由）一案，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向你机关申请复议，现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请予核准。

原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所附送的证据材料：……（写明证据名称）共\_\_\_\_\_\_件，请予发还。

此致

\_\_\_\_\_\_\_\_\_\_（复议机关）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十四**

申请人：乔\*\* 性别：男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北师范大\*\*\*

联系方式：187440\*\*\*\*\*

被申请人：麻城市人民政府?? 地址：黄冈市麻城市金桥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蔡绪安 职务：市长

行政复议请求：

麻城市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黄冈市人民政府责令麻城市人民政府对我的申请作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向我道歉。

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我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麻城市此种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已然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我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是完全合法的，希望贵政府能尽快给予我回复！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公民监督政府，请查明有关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黄冈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20xx年11月7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完整版篇十五**

申请人：xx，男，xx年9月16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4月27日得知，被申请人于xx年3月15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20xx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一个项目，同一个文号，同一时间，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依据不明，应当依法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本案中的离子膜烧碱及pvc树脂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情形，而被申请人忽略审批应有的要件，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事实不清，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撤销。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申请人：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